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岳峰

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

鄭瑋哲律師

王君毓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54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蔡岳峰所有之蘋果廠牌（IPHONE12 PRO）手機1支（下稱乙手機），前經扣押在案，然乙手機經數位鑑識結果未發現有本案犯行之相關資料（參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42號卷三第499至501頁），應與本案無關，請求予以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另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

01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
02 意旨參照)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42號
04 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，有
05 其刑事聲明上訴狀附卷可稽。而聲請意旨所指扣案物，固非
06 在本院上開判決諭知沒收之列，然全案尚未判決確定，前開
07 扣案物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需要調查、宣告沒收之可
08 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確保將來審判之需要或執行之
09 可能，自應認尚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而非逕予裁定發還。從
10 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前開扣案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雅琪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許哲維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